

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F 包）公开招标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JYGCZXYZDL-202512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8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人民币 680 万元/年。采购内容分为七个包：A 包家禽（冻制品）、蛋 106 万元；B 包家畜（冻制品）183 万元；C 包水产 102 万元；D 包蔬菜、水果 156 万元；E 包豆制品 42 万元；F 包奶制品 50 万元；G 包日杂用品（及各类易耗品）41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F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F 包）：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11）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承诺函（原件）。

年）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确实无法提供（5）（6）

（7）三项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可无需提供。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配送、加工等人员具有健康证（提供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近三月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采购人类似项目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中标后无故弃标的、②在中标后履约未满足服务期因供应商的原因中途退出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扬州市江阳东路 188 号（运河公馆）1 幢 103 室 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信息，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YGCZXYZDL-20251201 号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0 万元/年。采购内容分为七个包：

包别 采购分类 预估一年采购量

（万元） 拟确定供应商数量（家） 报价方式 备注

A 包 家禽（冻制品）、蛋 106 2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上查询不到的食材，按同期同类食材石塔菜场、翠岗菜场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B 包 家畜（冻制品） 183 3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C 包 水产 102 2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D 包 蔬菜、水果 156 2 蔬菜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

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水果最高限价：人民币 1.4 元/个

E 包 豆制品 42 1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
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F 包 奶制品 50 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 元/瓶（每瓶含量不低于 100ml，至少包含
三种口味）

G 包 日杂用品（及各类易耗品） 41 1 按照 G 包清单报单价，以单价合计计算价格
分

为周期进行询价，同食材价格询价后由供货商付款当场少量购买，以确定价格真实性。

招标。

5. 项目需求：2026 年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将开展新年度食材招标工作，为保障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各餐厅食品安全、供应有序，规范采购程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质优价适、择优选购为目的，现拟通过公开招标向社会选择优秀的供应商承担食堂食材及日常用品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食堂食材及日常用品。采购人每次会将所需食材的用量要求等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清单按要求组织筹措供应。本项目标包预估一年采购总量为 5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11）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承诺函(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 1 年）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确实无法提供（5）（6）（7）三项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可无需提供。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配送、加工等人员具有健康证（提供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近三月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采购人类似项目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中标后无故弃标的、②在中标后履约未服务期因供应商的原因中途退出的。

4、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供应商在 2026 年 1 月 8 日 17:30 前，将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回执（格式见附件）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网银电汇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 1791610446@qq.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书面招标文件邮寄给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信息：

户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扬州建行琼花支行

账号：3205 0174 5736 0000 0465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单位名称以及“报名”字样，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江阳东路 188 号(运河公馆)1 幢 103 室 3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各包分别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正副本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参加多包投标的供应商须按所投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包、G包名称以便区分，投标时分别密封递交。同时各包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如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14-82807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阳东路188号(运河公馆)1幢103室2楼

联系方式：张先生，0514-87331489；13601442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4-87331489；13601442788

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4-828079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阳东路188号(运河公馆)1幢103室2-3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601442788

电子邮件：17916104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签名）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采购信息，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JYGCZXYZDL-20251201 号
-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0 万元/年。采购内容分为七个包：

包别	采购分类	预估一年采购量 (万元)	拟确定供应 商数量(家)	报价方式	备注
A 包	家禽(冻制品)、 蛋	106	2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上查询不到的食材，按同期同类食材石塔菜场、翠岗菜场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B 包	家畜(冻制品)	183	3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C 包	水产	102	2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D 包	蔬菜、水果	156	2	蔬菜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水果最高限价：人民币 1.4 元/个	
E 包	豆制品	42	1	按照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	
F 包	奶制品	50	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 元/瓶(每瓶含量不低于 100ml，至少包含三种口味)	
G 包	日杂用品(及各类易耗品)	41	1	按照 G 包清单报单价，以单价合计计算价格分	

注：由甲方牵头（2人）、供货商轮流参加（1人）组成询价小组，以每个月为周期进行询价，同食材价格询价后由供货商付款当场少量购买，以确定价格真实性。

2025年12月26日本项目开标时，因F包流标，仅对本标包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4.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需求：2026年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将开展新年度食材招标工作，为保障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各餐厅食品安全、供应有序，规范采购程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质优价适、择优选购为目的，现拟通过公开招标向社会选择优秀的供应商承担食堂食材及日常用品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食堂食材及日常用品。采购人每次会将所需食材的用量要求等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清单按要求组织筹措供应。本项目标包预估一年采购总量为5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11)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承诺函(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确实无法提供（5）（6）（7）三项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可无需提供。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配送、加工等人员具有健康证（提供人员健康证及供应商近三月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采购人类似项目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中标后无故弃标的、②在中标后履约未服务期因供应商的原因中途退出的。

4、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8日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供应商在 2026年1月8日 17:30 前，将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回执（格式见附件）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网银电汇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 1791610446@qq.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书面招标文件邮寄给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信息：

户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扬州建行琼花支行

账号：3205 0174 5736 0000 0465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单位名称以及“报名”字样，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江阳东路 188 号(运河公馆)1 幢 103 室 3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各包分别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正副本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参加多包投标的供应商须按所投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名称以便区分，投标时分别密封递交。同时各包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如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14-82807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阳东路 188 号(运河公馆)1 幢 103 室 2 楼

联系方式：张先生，0514-87331489；13601442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4-87331489；13601442788

扬州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